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俊華

陳炳逢

一、債務人陳俊華、陳炳逢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俊華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陳炳逢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220,976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陳俊華本息繳至民國113年5月17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7,863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

01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
02 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陳炳逢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
04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767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863 元	陳俊華、陳 炳逢	自民國113 年5月1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7863 元	陳俊華、陳 炳逢	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863 元	陳俊華、陳 炳逢	自民國113年 6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